

附註:

- (1) 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待歸屬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2) 魏啟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 (3)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售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B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後，NWCBS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WCBS集團之承讓人(即本類別之參與者)停止為購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審批及核准本類別之參與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絕對酌情權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本期間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42港元。

概無購股權於期內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1.3、A.4.1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